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51258 [規劃法規 - Divisadero與Fillmore鄰里商業交通區內的可負擔房屋規定及收費]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要求興建更多可負擔房屋或對某些由於2015年經改劃後而更具住宅開發可能性的Divisadero街鄰里商業交通區與Fillmore鄰里商業交通區的工地進行費用徵繳;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第302條, 以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362 [行政法規 - 性取向與性別認同數據收集]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要求提供健保與社會服務的市政部門與承判商設法收集及分析有關客戶性取向及性別認同的數據。 **替代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47 [行政法規 - 2017曆年健康服務系統計劃與分攤費]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該項條例通過2017曆年健康服務系統計劃與分攤費, 並修訂行政法規旨在從法規上剔除那些費用。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48 [規劃法規 - 市場南與東區鄰里混合用途區內的電動遊戲場]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容許電動遊戲場設在所有的市場南與東區鄰里混合用途區（住宅飛地區除外）內；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並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利便設施、需求及福利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749 [行政法規 - 警察局內部增設鄰里犯罪事務處]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擬在警察局內部增設鄰里犯罪事務處，如審計長證明該部門達到市府憲章內所規定的法定滿員配置則會啟動該事務處，並對部門進行最低的職員配置水平設定及職責劃分。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安全委員會。

160750 [工務法規 - 市府維護街道樹木的職責]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修訂工務法規旨在將維護街道樹木的職責轉讓至市府；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決議

160751 [根據市府主要租賃協議擬進行非牟利機構辦公用地轉租 - At The Crossroads - Jessie街167號 - 基本年租金為\$1]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決議授權三藩市市及縣（承租人與次業主）與At The Crossroads（次承租人）之間所簽訂的轉租位於Jessie街167號的建築物內面積為4,124平方英尺的出租單位，首個租賃期為五年，基本年租金為\$1，租賃一經市參事委員會與市長按其各自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批准後即生效。（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部）。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52 [協議 - SPX Genfare - 交通車輛收費箱系統的採購、安裝及維護 - 不應超過\$30,000,000]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決議批准與SPX Genfare所簽訂的交通車輛收費箱系統（Transit Vehicle Farebox System）採購、安裝及維護相關服務的協議，該系統包括了收費箱、收入轉帳與收集系統、數據收集與報告系統、電腦輔助調遣/自動車輛定位系統整合，以及五年的擔保期與預防性維護服務，數額不應超過\$30,000,000並且初始期限須包含安裝期限外加2016年8月1日或協議生效期後五年，連同高達兩項可延期的為期五年的期權，而總期限不應超過16年。（市交通局）。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53 [市中心社區福利區 - 市府年度報告 - 2014-2015財政年度]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 布理德 (Breed)

決議接收並通過一份2014-2015財政年度市中心社區福利區的年度報告，須依據1994年物業及商業改進區法(加州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36600條款及其以下條款)、第36650條，以及與市府所達成的區管理協議第3.4條的規定遞交。（經濟及勞動力發展局）。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54 [市場北/田德隆社區福利區 - 市政年度報告 - 2013-2014與2014-2015財政年度]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接收並通過2013-2014與2014-2015財政年度市場北/田德隆社區福利區的年度報告，須依據1994年物業及商業改進區法(加州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36600條款及其以下條款)、第36650條，以及與市府所達成的區管理協議第3.4條的規定遞交。(經濟及勞動力發展局)。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55 [業主參與/處置及開發協議 - 三藩市重建局之地產管理後繼機構 - Block One Property Holder 有限合夥公司 - 跨灣街區一 (Block One)]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批准由三藩市重建局後繼機構，社區投資及基建辦公室將位於以Howard、Spear、Folsom及Main街為界的三分之一街區以南區域，即評估地街區編號3740、地段編號027的土地讓與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及Tishman Speyer相關聯公司, Block One Property Holder有限合夥公司，目的在於開發可負擔供出售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 並依據加州健康及安全法規第33433條作出有關裁斷。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756 [設立芳草地花園 (Yerba Buena Gardens) 管理委員會 - 芳草地花園的營運與管理]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設立一個名為芳草地花園管理委員會 (Yerba Buena Gardens Conservancy) 的新公益市非牟利機構，旨在依據與三藩市市府所訂立的主要租賃，承擔起長期運營與管理芳草地花園 (Yerba Buena Gardens) 的職責。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612 [市參事委員會回應 - 民事大陪審團 - 三藩市內的汽車盜竊案]

決議就2015-2016年民事大陪審團報告 (名為『三藩市內的汽車盜竊案』) 中的裁斷及提議向高等法庭主審法官作出回應，並透過他/她的部長及所推行的年度報告，促請市長實施所受理的裁斷及提議。(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57 [促請灣區空氣質量管理區通過包括提煉廠可排放的溫室氣體及微塵顆粒物空氣污染的限值的提煉廠減排規則]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馬兆光 (Mar)

決議促請灣區空氣質量管理區的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通過第12項規章的第16條法規的版本，該版本包含了所有涉及到社區勞工採納強制性排放限值的替代方案以確保提煉廠勞工及大社區兩者的健康與安全的四項建議提煉廠減排選擇。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758 [申明三藩市承諾支持無家可歸者及支援性房屋署成功]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申明市參事委員會將不會批准有關供資不足或削弱無家可歸者及支援性房屋署 (Department of Homelessness and Supportive Housing) 順利落實住房第一及公共衛生方針以解決無家可歸者問題的效力的有關政策或遞交投票表決的法案。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759 [促請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通過有關規例要求對交通網絡公司駕駛員進行指紋犯罪背景檢查]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促請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通過交通網絡公司 (Transportation Network Companies) 的新規例，新規則要求交通網絡公司須同樣進行目前規定要傳統的士公司所執行的指紋犯罪背景檢查，並支持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徵求有關目前交通網絡公司所用的犯罪背景檢查方法的意見。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765 [宣佈2016年6月7日選舉，即綜合市政選舉的結果]

決議宣佈2016年6月7日選舉，即綜合市政選舉的結果。(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動議

160760 [動議條例 - 商業及稅務規例與行政法規 - 擬向資助可負擔住房與無家可歸者服務的科技公司徵稅; 商業登記費寬免]

支持者: 馬兆光 (Mar)、佩斯金 (Peskin) 與坎帕斯 (Campos)

動議頒令將條例交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表決，該項條例修訂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及行政法規旨在對總收入在\$1,000,000或以下的個人實行商業登記費寬免並擬對涉及市內資助可負擔住房及無家可歸者服務事務的科技公司徵收一項新的1.5%的薪資支出特別稅; 並通過增徵新稅上調市府撥款上限，上限將自2016年8月1日起調整，為期四年。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761 [動議條例 - 警務法規 - 清拆營地及住房過渡的程序]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動議頒令將條例交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表決，該項條例修訂警務法規，要求若住房或庇護所可供紮營居民使用則需進行清拆營地。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762 [委員會呼籲 - 全體委員會 - 規劃法規修訂案 (File No. 160252) - 建造附加居住單位]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動議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須依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3.37呼籲全體委員會，提議條例 (File No. 160252) 修訂旨在准許在市內所有容許用於住宅用途的地段上建造附屬居住單位 (ADUs, 亦稱為複數或姻親單位)，並安排市參事委員會以全體委員會的名義於2016年7月19日下午3時舉行公聽會考慮提議條例。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745 [閉會期 - 現有訴訟 - David Zeller]

動議市參事委員會將於2016年7月12日閉會期召開會議，目的在於就於2013年3月14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上所提起的有關現有訴訟，訴訟案編號CGC-13-529554，與市府律師商議或向其諮詢意見; 名目為David Zeller v. Ci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 市府為該訴訟案的被告人; 根據加州管理法規、第54956.9 (a) 條，以及三藩市行政法規、第67.10 (d)(1)條，准許召開閉門會議的原因在於在公開會議上的商議很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會涉及到損害市府在現有訴訟上的立場的訟案事項。(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763 [聽證 - 三藩市雇員退休系統擬向美國軍事工業複合體進行投資]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舉行聽證以聽取有關三藩市雇員退休系統 (SFERS) 在軍備、槍支及軍火製造商上的投資範圍，包括一份關於美國軍事工業複合體、核能武器、軍備，以及槍支與軍火製造商的總投資報告；並要求SFERS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64 [聽證 - 單車駕駛人士設施、單車道安全與執法]

支持者: 金貞妍 (Kim)；馬兆光 (Mar)、艾華樂 (Avalos)、佩斯金 (Peskin)、坎帕斯 (Campos) 與余鼎昂 (Yee)

舉行聽證以聽取有關單車駕駛人士設施、單車道安全以及全市範圍執法的情況，並特別關注「三藩市零願景」(SF Vision Zero) 之「高受傷風險」網絡地區；並要求三藩市市交通局、警察局，及公共衛生局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611 [聽證 - 民事大陪審團 - 三藩市內的汽車盜竊案]

舉行聽證以聽取有關最近公佈的2015-2016年民事大陪審團報告，名為「三藩市內的汽車盜竊案」。(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15 [聽證 - 評估成本報告 - 執法違反建築物法規]

舉行聽證旨在考量反對樓宇檢查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 Inspection) 局長所遞交的滯納金應繳費評估報告，有關違反 (建築物) 法規的執行規定及相關費用的滯納金徵收須依據三藩市建築物法規第102A.3、102A.4、102A.6、102A.12、102A.16、102A.17、102A.18、102A.19、102A.20及其後條款、103A.3.3、108A 及110A條文 - 收費附表1A-K和1A-G，由樓宇檢查局局長根據上述違規事項遞交所述部門所積欠服務費；依據動議No. M16-088已編定日程，並已於2016年6月28日獲通過。(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60702 [修訂條例No. 1061 - 人行道寬度變更 - Henry Adams、Alameda、Rhode Island與Division街的若干地段]

該項條例修訂名為「規範人行道寬度」的條例No. 1061旨在變更位於Henry Adams街1號的正式人行道寬度，其沿Alameda街、Rhode Island街、Division街以及評估地街區編號3911、地段編號001上的Henry Adams街坐落；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委員會的決定；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工務局)。**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703 [解決訴訟 - Muaadh Alawadhi與Suad Mahyoub - \$156,25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Muaadh Alawadhi與Suad Mahyoub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數額為\$156,25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5年1月7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5-543559；名目為Muaadh Alawadhi, et al.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該項訴訟涉及所指控的醫療疏忽；所述和解的其他實質條款要求共同被告人加州大學校董會支付\$156,250。（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704 [解決訴訟 - Ricardo Palikiko-Garcia、Stanley Harris與Keith Dwayne Richardson - \$9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Ricardo Palikiko-Garcia、Stanley Harris與Keith Dwayne Richardson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數額為\$90,00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6年3月16日在加州北區美國地區法庭提出，案件編號C16-1305 JCS；名目為Ricardo Palikiko-Garcia, et al.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該項訴訟涉及所指控的濫用武力、殘酷與非正常懲罰，以及惡劣的政府行爲。（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705 [解決訴訟 - 加州藍十字與安盛藍十字人壽與健康保險公司 - 市府獲取\$6,250,000及未來給付]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市府律師代表加州民眾向加州藍十字，其商業別名為安盛藍十字，安盛藍十字人壽與健康保險公司（合併稱為『藍十字』）及加州健康網提起的訴訟，因2015年7月1日前未足償還Zuckerberg三藩市總醫院與創傷中心（ZSFG）提供給藍十字投保人的相關緊急醫療救護，要求由藍十字給付數額為\$6,250,000的復還與民事刑罰款項，並對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提供該類緊急醫療救護所需的額外款項進行給付；該項訴訟於2011年5月24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起，案件編號為11-511181；名目為Peopl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v. Blue Cross of California, et al.；所述和解的其他實質條款藍十字與市府將在藍十字同意給付並且ZSFG同意接受若干筆由ZSFG向藍十字投保人提供緊急醫療服務所需的指定治療費的前提下，雙方訂立一項及時繳納協議，給付期自2015年7月1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706 [解決訴訟 - State Farm一般保險公司 - \$9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State Farm一般保險公司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數額為\$90,00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4年2月13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起，案件編號為CGC-14-537478；名目為State Farm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該項訴訟涉及所指控的因洪災而引致的物業損毀。（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707 [解決訴訟 - Paul Walker - \$8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Paul Walker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數額為\$80,00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5年11月10日在加州北美國地區法庭提起，案件編號為CV-15-5129-JCS；名目為Paul Walker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該項訴訟涉及所指控的違反「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708 [解決訴訟 - Mery Perez - \$87,5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Mery Perez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數額為\$87,50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5年2月9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起，案件編號為CGC-14-537478；名目為Mery Perez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該項訴訟涉及一項醫療疏失申索；所述和解的其他實質條款要求共同被告人Dr. Derrick Lung支付\$87,500。（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709 [解決訴訟 - 加州民眾 - \$25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加州民眾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數額為\$250,000的訴訟; 該項訴訟將在Alameda 縣最高法院提起; 並且其名目定為加州民眾訴 (v.) 三藩市公共事業委員會與三藩市市及縣; 該項訴訟涉及指控位於阿拉米達 (Alameda) 縣內Sunol附近的公用事業委員會設施違反加州污染防治與危害物質法。(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建議決議

160710 [(實體) 物業租賃 - Townsend Associates有限責任公司 - 5th街650號, 套房307-309號與四個停車位 - 年度基本租金\$177,480]

決議授權與一間加州有限責任公司Townsend Associates, LLC簽訂一項租賃契約, 租賃位於5th街650號, 連同四個停車位面積約為3,060平方英尺的套房307-309號, 租賃期為期五年並經由市參事委員會及市長批准後開始算起, 另加一項可延期三年的期權, 每月的基本租金為\$14,790, 年租金總額為\$177,480。(公共衛生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11 [(實體) 物業租賃修訂 - Orchard Supply Company有限責任公司 - 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之加州Millbrae內地段第29號 - \$460,673]

決議授權修訂Orchard Supply Company有限責任公司的三藩市市及縣物業租賃契約, 旨在縮小所租賃場地的規格以顧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SFPUC) 的區域性地下水儲蓄與回收再用工程的需要, 工程編號為No. CUW30103, 市府應支付款為\$460,673;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CEQA指引以及行政法規第31章通過環境性裁斷; 通過與總體計劃以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並授權物業主任和/或SFPUC總經理執行有關文件、作出若干修改並採取若干行動以推進此項決議。(公用事業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12 [合同修訂 - Newcomb Anderson McCormick - 能源與氣候計劃相關的專業服務 - 不超過\$44,000,000]

決議批准一項與Newcomb Anderson McCormick所達成的有關能源與氣候項目的專業服務協議, 協議期限為五年並繼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截至2021年6月1日, 總費用不應超過\$44,000,000。(環境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13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Isis, 亦名為Isis Bastet - \$59,155]

決議通過解決由Isis, 亦名為Isis Bastet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 其索償費為\$59,155; 索償已於2016年3月10日提交; 該項索償涉及雇用爭議。(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16 [評估成本報告 - 執法違反建築物法規]

決議通過由樓宇檢查局局長所遞交的滯納金應繳費評估報告, 有關違反(建築物)法規的執行規定及相關費用的滯納金徵收須依據三藩市建築物法規第102A.3、102A.4、102A.6、102A.12、102A.16、102A.17、102A.18、102A.19、102A.20及其後條款、103A.3.3、108A 及110A條文 - 收費附表1A-K和1A-G, 按違規事項累計所積欠經費。(樓宇檢查局)。**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